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正面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初步評估後發佈正面盈利預警公告。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約3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3百萬新加坡元有所增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純利增加主要來自空間優化業務，這是由於(i)分租所得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收益乃基於不再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分租投資淨額之間的差額得出；(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本集團住宅物業項下的共享居住業務的利潤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就其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徵詢其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